

**保险中介人牌照申请人 / 持牌人 /  
牌照申请人或持牌人的相关人士<sup>1</sup>**  
有关破产、清盘或类似的法律程序的资料

若你曾与债权人订立自愿安排或债务偿还安排、被判决破产，或目前正涉及接管、管理、清盘、破产或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，则请填写本表格。

请提供相关文件的副本（例如破产解除证明书），以及有关你作为适当人选于《保险业条例》下进行受规管活动的推荐信（如有）。

倘空间不足，请另页提供必要资料。

<b>申请人姓名</b>	
<b>相关详情</b>	
1. 破产令、自愿安排或类似的法律程序的开始日期	
2. 请注明(a)破产令是否已获解除；(b)破产程序的状态；(c)自愿安排或债务偿还安排的条款及状态；及(d)清盘（如适用）条款及状态的详情	
3. 有关导致破产令、破产程序、自愿安排、债务偿还安排及清盘（如适用）（包括所涉及的债务金额）的情况的详情	

\_\_\_\_\_  
\*牌照申请人 / 持牌人 /  
牌照申请人或持牌人的相关人士的姓名  
(\*请删去不适用者。)

\_\_\_\_\_  
签名

\_\_\_\_\_  
日期

<sup>1</sup> 包括独资经营人、合伙人、董事及控权人